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8日以书面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肖大波先生、谭文亮先生、王菊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7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程源伟先生、王建新先生、陈重先生、王志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

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080.60万元，同比增长20.43%，营业利润27,564.58万元，同比增长57.3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722.89万元，同比增长63.46%。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7年营业收入预计比2016年增长17.61%。以上财务预算是公司在总结2016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17年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的经营能力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2017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经营情况。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257,228,870.02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228,870.02元，2016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651,958,327.43元。

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6,313,743.7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631,374.3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0,682,369.38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余额497,468,000.22元，减去本期已支付的2015年度现金股利65,779,770.20元，2016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662,370,599.40元。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公司2016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651,958,327.43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84,410,182.91 元，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金为 284,410,182.91 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均为 272,537,556.31 元（均为资本溢价）。

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6,238,16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5,262.38161 万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311.908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8,935.7241 万股。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计师、保荐机构以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也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以及公司监事会、会计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鉴证意见、独立意见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和资产整合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3月3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正案》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会议通知全文详见2017年3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